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 2020 年度开展的信用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系购买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4 月 18 日，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 2020 年度开展的信用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积极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加快资金回笼，公司积极运用金融工具，采用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方式销售公司产品。公司目前已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为购买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该客户须信誉良好，且经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0 万元。其中，按揭贷款业务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0 万元，保兑仓业务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该客户须信誉良好，且经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确认。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在上述业务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回购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回购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本次回购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扩大销售，有效解决流动资金的周转，整体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回购担保事宜，回购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0 万元，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回购担保事宜，回购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0 万元，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2、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1) 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揭贷款业务回购担保未结清余额为 395,939.42 万元。保兑仓业务回购担保未结清余额为 38,720.50 万元。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徽融”）



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九家机构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上海徽融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